

ZJJC01-2017-006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

安全工作。

第四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6 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址躁梗 制6 域

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消防

患排查整治工作；对重大火灾隐患，即组 157有关部门制 150整改措施；175促限期消除。

加强消防安全 157 5 育。按照“一厂出事故、厂受

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性消防安全专项治,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 /F1 10 -1.873

(十二)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加 (单9264 14种设备铁蝉督 264 3322 谚5266 4270) (特种 8

（三）经信部门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生产、经销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通信运营商落实

单位

每

T1

43

T7

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碱7 理

